

岚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岚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岚园林发〔2023〕25号

岚县文化和旅游局 岚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关于岚县具有历史价值公园评定结果的 公 告

2023年9月20日，经岚县文化和旅游局、岚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会议研讨讨论，确定岚河公园和懿荷综合公园为岚县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现发布公告如下：

岚河公园广场内岚之韵雕塑，体现岚县八音，源远流长，既有黄土高原的粗犷、雄浑，又具有中原文化的委婉、细腻，风格古朴、独树一帜。2007年，该雕塑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雕塑“岚之韵”，用音乐的意象，诠释文化的厚重，体现岚河浑厚、壮美、舒展、开阔和人生激扬、豪放、坦荡、向上的韵律之美。公园内二十四节气文化景墙和神话传说景墙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的纪念性文

化景墙，它体现着岚县人民对于历史文化的传承与深刻理解。因此认定岚河公园具有历史价值，并且予以保护。

懿荷综合公园是岚县的第一个综合性公园，地处县城岚河北岸东端，与岚河公园、东河公园遥相呼应，占地面积200余亩。

懿荷综合公园地处岚河河畔，这里风清景明，林水辉映，颇具意义的花岗岩雕塑——《岚之情》尽显“赤子依恋故土，一方水土养育代代人”的真情，公园取名懿荷，多指女性美好的品德，公园以红色为主色调，突出现代风格。公园内岚州赋文化景墙内容书写着岚县的文化历史变迁过程，对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认定懿荷综合公园具有历史价值，并且予以保护。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